**扬州市职业大学中药标本馆展柜**

**公开招标文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2024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扬州市职业大学中药标本馆展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 2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中药标本馆展柜

预算金额：9.94万元

最高限价：9.9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上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市职业大学崇德楼1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发布的信息。

***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文昌西路458号

国资处联系人：宋老师 0514-87697823

医学院联系人：陈老师 1826257563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不收取标书制作费和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8）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8.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8.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将拒绝。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

22.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4.4 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投标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6.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委会联系。

**27、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27.1.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采购人将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质疑处理**

29.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4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iaHmBrY-evXn391316hJw?pwd=70bn 提取码：70bn）。

29.5 采购人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9.6采购人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9.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8.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10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中标通知书**

30.l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3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的除外）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中药标本馆展柜

甲方：（买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职业大学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_

1.2 标的质量：\_\_\_\_\_\_

1.3 标的数量（规模）：\_\_\_\_\_\_

1.4 履行时间（期限）：\_\_\_\_\_\_

1.5 履行地点：\_\_\_\_\_\_

1.6 履行方式：\_\_\_\_\_\_

1.7 包装方式：\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圆（\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质保期**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账户汇入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扬州市职业大学中药标本馆项目招标文件也为本合同内容，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17.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

**一、项目名称**

扬州市职业大学中药标本馆项目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参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 1 | 精品展示柜 | 1.定制展柜（含玻璃罩） 2.规格：约1400\*800\*900mm（允许±5%误差） 3.展柜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进行裁割，木工进行打磨、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烤漆处理，表面无流挂、无颗粒，漆面光泽均匀。 4.内部带LED专业照明灯具或灯带进行展示。电路及照明：电路由电源、负载、连接导线和辅材组成。负载额定电压：220（V）-50HZ。  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IMG_9887.JPG | 6 | 个 |
| 2 | 圆展台 | 1.定制展台 2.规格：约直径800~1500\*高度500~800mm（允许±5%误差）圆形双层展台，一个白色，一个棕色 3.展柜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进行裁割，木工进行打磨、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烤漆处理，表面无流挂、无颗粒，漆面光泽均匀。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IMG_9885.JPG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IMG_9919.JPG | 2 | 个 |
| 3 | 单扇腊叶架 | 1.定制展架 2.规格：约900\*2000mm（允许±5%误差） 3.展柜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进行裁割，木工进行打磨、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烤漆处理，表面无流挂、无颗粒，漆面光泽均匀。，标本架内框槽上下宽度一致10mm(±0.3mm）。标本装挂方便，不脱落。  4.双面展示架 | 5 | 个 |
| 4 | 六边形腊叶架 | 1.定制六边形电动旋转展架 2.规格：约直径1000\*2000mm（允许±5%误差） 3.展柜基材采用实木多层板进行裁割，木工进行打磨、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烤漆处理，表面无流挂、无颗粒，漆面光泽均匀。标本架内框槽上下宽度一致10mm(±0.3mm）。标本装挂方便，不脱落。  4.每面可以展示标本6幅。 | 1 | 套 |
| 5 | 调剂台 | 1.规格：1200\*600\*900mm（允许±5%的误差） 2.材质：采用传统实木框架榫卯工艺制作，扎实牢固，使用寿命长久；柜体框架为樟松实木方料，抽屉面为桐木实木整板，抽屉侧板为樟松木实木齿接板；底板为七厘板，柜体两侧、顶部及柜体背部在框架的基础上贴合封闭五合板；中药柜上部与下部抽屉间带有防串味隔层板。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IMG_9888.JPG | 2 | 个 |
| 6 | 模拟生态场景 | 1.模拟场景搭建：采用景观造景工艺面积≥16㎡。  2.采用景观造景的方式，运用仿真花草营造植物郁郁葱葱，动物充满活力的自然之景，配套沙土、石头、仿真树木等场景类的自然景观。其中仿真树≥1.6米的不少于2个。C:\Users\Administrator\Downloads\IMG_9886.JPG | 1 | 个 |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免费质保5年

*2．供货周期：除需要现场安装的设施可以适当延期外，其他货物均需要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培训要求：中标人应在交货时和使用过程中向采购人使用人员提供使用、保养、维修等相关技术培训；另中标人需额外提供3个以上集中培训名额。****（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  |  |
| --- | --- |
| **项目** | **评审标准** |
| **价格**  **（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30×100%。 |
| **技术参数响应（36分）** | 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项【技术参数】得3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满分36分。**（未按要求提供配套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未作提供证明材料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响应偏离情况为准）**  **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虚假应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视为无效投标，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追究相关责任。** |
| **项目实施方案**  **（24分）** | 1. 项目理解（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透彻，目标明确，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基本了解，目标基本明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模糊，目标不明确，但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交货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安排、安装调试等）（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高，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具体、可行性较高，对项目实施和验收有一定作用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5分；  质量保证方案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的得3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4、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  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合理可行、实用的得4分；  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较合理、有一定的实用性的得2分；  配合措施及验收方案有所欠缺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培训、故障解决方案、保修维修承诺、应急响应等）（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人需求匹配度非常高，故障解决方案、保修维修承诺、应急响应等非常详细、具体，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人需求匹配度比较高，故障解决方案、保修维修承诺、应急响应等比较详细、具体，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人需求基本匹配，故障解决方案、保修维修承诺、应急响应等一般详细、具体的，基本能完成项目的得1分；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6分）** | 投标人2021年8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免费质保**  **（4分）** | 投标人在免费质保期（5年）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2分，最高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日 期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8 | 《中小企业申明函》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9 | 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10 | 投标函 |  |
| 11 | 法人授权书 |  |
| 12 | 承诺书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的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 |  |  |  |
| 3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货物及服务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五、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交付期 | 单价 | 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包括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